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金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共增持公司股份3,652,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增持金额为120,787,231.0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1,620,488,871_ 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36.2248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 268,372,049 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5.9992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102,941,860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2.3012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31,467,157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7034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3,257,045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728 _%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488,8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248%。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76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526,982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3014%。

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473,429,525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因发行配售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3,652,09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78.723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9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078.723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65.2090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9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与“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股为基数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179,4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2105%。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079%。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9,217,538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1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增持金额总和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原因主要系根据整体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和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决定并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581,0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股份及38,529,240股H股股份），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48,095股（全部为A股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91,493,2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40）÷194,051,855=0.39207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20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92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5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68,0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对应增持金额201,104,6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22,158,807_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69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65.30%	增持主体的控股股东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4.59%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233,623,162	69.8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亿元～4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68,00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1,104,6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75,849,97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1.2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68,0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对应增持金额201,104,6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未超上限。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南网资本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0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0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42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63,096,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19）。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21,032,023.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0,64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3）。

三、凯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凯盛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26,100元，减少数量1261张，转股数量为6291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凯盛转债”因转股已累计减少1,491张，转股数量为7,429股，剩余可转债数量为6,498,50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850,900.00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5年7月1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40,000	7.00%	0	29,440,000	7.00%
高管锁定股	29,440,000	7.00%	0	29,440,000	7.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01,138	93.00%	+6291	391,207,429	93.00%
总股本	420,641,138	100.00%	+6291	420,647,429	100.00%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善国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其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全部登记限售并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3-2275366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新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转债”转股明细表和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9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的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34,115,009.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25%；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21%，占202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9.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司法冻结状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募集资金专户	24,646,883.81
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16014210000257	基本账户	9,468,125.52
合计					34,115,009.33

（二）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系因公司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及《＜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示范区智慧农业＞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相关项目的最终验收、结算及款项支付事宜存在纠纷（纠纷原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所致。在相关诉讼案件中，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了司法保全等措施。

二、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34,115,009.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25%；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21%，占202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9.96%。公司正在积极联系法院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具体情况。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目前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人民币0.1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575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5年9月29日，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360,000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11,394,066股增加至417,754,06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17,754,066股。根据前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1,394,0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23,050.56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8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202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394,066股增加至417,754,066股。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17,754,066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6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5,823,050.56÷417,754,066≈0.157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5756×417,754,066=65,821,330.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7,754,0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5,821,330.6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持续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有能力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监督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有序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维持持续营业的基础上，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与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实现公司与管理人的专业分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营业和保障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1.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